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李彬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陳正忠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陳建富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簡伯武代)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校長約 15:00 北上洽公，後續由黃副校長主持）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4 ~ p.13）。

三、主席報告：

（一）新學年剛開始，檢討本校過去一年招收學生的情形，新竹以北的學生還是偏少，如何加強宣傳，必須再思考、再努力。

（二）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將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初依學門分類來校實地訪評。目前本校有十多個獨立所未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須至少有七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面臨系所評鑑可能不通過及被減招的問題。教育部主要是希望推動各校進行系所整併，各位院長可利用機會借力使力，好好思索如何進行系所整併。在評鑑前的這一個月的時間非常重要，希望各位院長積極進行系所整併的工作。

（三）最近到國科會與李羅權主委談及成大的發展情形，國科會的看法是近年來成大在各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進步到一定程度後，要如何突破、如何再跨上一步，必須更努力於延攬人才的工作。成大已有很多很好的老師，表現都很優秀，但還是缺少在各個領域裡表現非常傑出、非常頂尖的 superstars，希望各院系更努力從國內外覓才，多延聘大師級學者來，促使成大能有更突破性的發展。

（四）各位主管平時公務非常忙碌，提醒大家多注重保養身體，也要找時間安排健康檢查，不要忽略了身體的健康問題。

（五）近年來，本校已有很高的曝光率，不過還是要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努力多做行銷與廣告宣傳的工作，比如歸仁校區靠近高鐵台南站，應有很好的視野與廣告效果，其他的交通要道或能見度高的大樓，都可考慮利用適當地點多做廣告看板。

四、計網中心謝主任專案報告「[Webometrics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方法及本校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黃副校長：

一、請計網中心將教師、系、院、校各應建置之資料，提供給推動總中心趙秘書轉寄給全校老師及各單位。老師的部份，請老師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院系所的部份，請院長、系所主管負責督導；學校的部份由推動總中心推動建置本校英文網頁。推動總中心將會盡快辦理全校比賽，相信很快就能提升排名。

二、評量指標中 Visibility 占 50% 比重，除請教師及各單位盡量充實網頁內容，以吸引校外人士或機構來聯結外，主動建立校外來聯結的管道，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比如：鼓勵國內外校友來聯結，請校友聯絡中心協助；鼓勵姐妹校來聯結，請國際事務處協助；鼓勵國外簽約或交換師生院系來聯結，請各院系協助；鼓勵學生

來聯結，請學務處協助。請大家從各個管道共同來努力。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與台達電「捐贈合約」、「研發合作協議書」、「研究計畫委託合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校相關人員完成先期審查，將初步審查結果送台達電修正後，再經總務處、法制組、圖書館、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如附），提本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捐贈合約」（如[附件三](#)，p.14 ~ p.15）、「研發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四](#)，p.16 ~ p.18）、「研究計畫委託合約書」（如[附件五](#)，p.19 ~ p.22），請再送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辦理簽約。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新聞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網站首頁能永續經營、即時更新，新聞中心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相關會議決議，已成立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

二、依首頁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草擬「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2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45）。

附件一

97.9.24 第 66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擬請校方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繼續使用目前之資源（詳如擬辦事項），提請 討論。</p> <p>決議：學校原則上支持向國科會爭取繼續補助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子計畫下階段之六年計畫；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南區子計畫之規劃書（包括人員、空間、經費等）送研發處審查，再提會討論。</p>	<p>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依學校之決議，目前正積極進行規劃書之撰寫，將在期限內送研發處審查。</p>	<p>列管至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再提會討論後結案</p>
二	<p>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第 30 條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業依會中意見修正完畢，刻正提送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p>	<p>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本案解除列管。</p>
三	<p>案由：擬訂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業依會中意見修正完畢，刻正提送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p>	<p>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本案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10.8 第 66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2.11.5 第 5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商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 * 本校於 96.5.17 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 * 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於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 * 本校 96.9.11 函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96.9.17 函送該說明書請環保署審議；環保署 96.10.11 函知本校繳交審查費 9 萬元整。 * 本校 96.10.24 檢送該等說明書 50 份暨相關電子檔至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 * 環保署 96.11.14 函知「訂於 96.11.28 辦理『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 環保署於 96.12.18 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96.12.25 函送會議紀錄，請本校於 97.3.31 前依函示事項補充、修正後，送該專案小組再審。 * 本校由總務長率同營繕組暨規劃顧問公司列席環保署 97.4.9 召開之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獲致「有條件通過，逕行進入環評委員會確認」結論。 * 環保署 97.4.25 召開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1)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2) 審查結論如 97.4.9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本校)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補充「本計畫進行開挖時，應請文化遺址學者專家跟隨監看」，納入定稿，送環保署核備。 *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徵收人台糖公司於 97.5.30 前以書面向本校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其 	<p>總務處：</p> <p>本校於 97.9.22 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撥入台南縣政府補償費專戶；該府訂於 97 年 10 月 8 日假歸仁鄉公所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預計 10 月底前可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本校管有。</p> <p>研發處：</p> <p>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p>	<p>繼續追蹤</p>

	<p>通知結果將作為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之一部分，俟此部分備齊後即可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核定徵收案。</p> <p>*本校歸仁校區擴建計畫「徵收土地計畫書」業奉內政部 97.7.23 准予徵收。</p> <p>目前由台南縣政府辦理補償費清冊造冊等公告徵收作業中。</p> <p>研發處：</p> <p>*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p> <p>*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p> <p>*本處將配合總務處回應 96.12.18 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所提之意見。</p> <p>*本處於 97.2.15 彙整將進駐中心之每月廢棄物總量體及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提供總務處及環評承商參考運用。</p> <p>*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p>		
--	--	--	--

【第二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台北校友會及校友聯絡中心近期成立推動小組，將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以積極推動募款工作，完成購買會館目標。 * 校友中心已積極與台北校友會及校友工商聯誼會推動募款工作。</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97 年 9 月 17 日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如下： (1) 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 (2) 價錢約 1.5 億 (3) 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 (4) 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 (5) 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 (6) 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 (7) 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繼續追蹤

【第三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推動本校 節能運動 案</p>	<p>※96.10.17 決議：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p> <p>※節能小組陳建富教授於 97.6.4 第 657 次主管會報簡報「節約能源效益規劃調查」及討論結論：</p> <p>一、請總務處向台電申請將本校電價變更為三段式計價，以節省電費支出。</p> <p>二、因應未來校園用電需求，請陳建富教授與台電商談興建 161kV 變電站事宜。</p> <p>三、光復校區尚未建立迴路系統，請節能小組儘快規劃建置。</p> <p>四、照明節能方面，從電機系實驗室優先更換節能照明設備並評估效益，若成效良好，可推廣至全校實驗室；第二階段再更新教授室，進而更新教室照明。</p> <p>五、請節能小組估算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再由學校評估經費來源。</p> <p>六、除改善硬體節能設備外，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以及學生教育等方面都很重要，請大家一起努力。如有哪一學院願意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學校可補助一部分經費做為鼓勵。</p> <p>頂尖計畫總中心（節能小組）：</p> <p>1.針對 97.6.4 追蹤結果：</p> <p>*興建 161kV 變電站事宜，目前各方案正討論中，並收集規劃未來建置經費需求。</p> <p>*光復校區迴路系統之建置，已完成規劃。</p> <p>*照明節能方面，電機系、機械系目前正在更換 T5 燈管。</p> <p>*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以電機系為例 B1~4 樓電力控制設備經費約略估計為 77.45 萬元，其他建置費用需求規劃中。</p> <p>*有意願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之單位，目前電機、機械、航太等系正商討中。</p>	<p>頂尖計畫總中心（節能小組）：</p> <p>1. 成大 161kV 興建安評估，尚需與台電公司討論。</p> <p>2. 光二及敬三宿舍照明調查如附件一(p.13~p.14)。</p> <p>3. 隔熱紙實驗及回收評估報告如附件二(p.15)。</p> <p>總務處：</p> <p>1. 已於 97.9.11 向台電申請三段式電費計價，台電已於 97.10.2 完成電表程式設定。</p> <p>2. 持續推動節能改善方案，並於 97.8.27 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p>	<p>繼續追蹤</p>

	<p>2.目前完成項目：(1)雲平大樓、光二宿舍冷氣分佈狀況(2)光二熱水器現況調查(3)各系所用電電費收集(4)雲平大樓照明調查(5)電機系電力控制設備評估及提出控制建議(6)防熱紙調查，後續將提出實驗數據。</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費單價之計價，二段式計價於 6-9 月相對便宜，其餘月份以三段式計價較便宜，故預計於 9/29 向台電申請自 10/1 調整為三段式計價，調整後每年約可節省 1600 萬元。 *照明節能方面，依據 97.6.4 決議，陸續更換電機系、機械系實驗室 T5 燈具中，唯目前積極推動節能燈具汰換所需經費科目為經常門，總務處極欠缺此科目經費額度，敬請會計單位編列預算以利執行節能相關工程。 *已獲內政部建築中心補助 300 萬元節能經費，進行光復校區校園路燈照明改善工程。 *目前積極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負責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 		
--	--	--	--

【第四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並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討論。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 *擬請陳耀光老師就「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儘速完成分析報告後，再行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依前次會議結論將委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其中共同主持人尚由徐明福院長協調中。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研究評估期程計 8 個月，擬待研究評估報告完成後，續為推動。</p> <p>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本處已於 97 年 4 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 97.5.6 簽案陳核中。 *承租大林國宅案經報教育部核示，業獲教育部 97.7.31 函復已悉。刻正草擬承租大林國宅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 8 月 31 日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p>	<p>副校長室： 陳耀光老師預計 10 月底 11 月初完成「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期中報告，年底完成整個評估作業，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p> <p>總務處： 針對「學生宿舍新建計畫」，陳耀光老師之團隊於每週一定期至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簡報計畫內容。本處俟整體規劃完成後，續為推動。</p> <p>學務處： 1. 業依 97.9.10 主管會報決議，於同日函覆台南市政府本校擬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C 區)，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租、98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運。 2. 本處於 97.10.1 電詢市府，都市更新科謝科長轉達：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校承租案，但在本校起租前仍授權市府可整棟出售。 3. 將以市府正式發文為準。</p>	<p>繼續追蹤</p>

【第五案】(97.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總務處建請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案</p>	<p>※97.1.23 決議： 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 * 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步構想，訂於 2 月底前先由事務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 3 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 * 本案於 97.4.8 由總務長召集相關老師討論，將以一級單位作定位考量，組織之未來應具營運特性，相關營運評估、架構及分析將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出。 * 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建置，以一級單位作規劃，下設 4 組 1 廠（綜合企劃組、安全衛生組、環境保護組、污染防治組、資源回收廠），其相關營運效能分析、評估作業所需資料已陸續收集建置中，預計 97.6.15 前將評估資料送請本案研議小組之老師提供修正卓見後，擇期請總務長召集會議討論。 * 有關籌備學校環安衛組織構想，經與相關老師討論，原設為一級單位組織下設四組一廠，因考量資源回收廠現行實務運作下，暫不適宜納入本校現行環安衛組織之運行，待日後再行考量。本校環安衛組織建請設為一級單位，下設綜合企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四組。</p> <p>※97.8.27 追蹤決議： 請總務處儘速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就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詳加評估、規劃後，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 本案於 97.10.1 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由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張祖恩教授、蘇慧貞教授、蔡朋枝教授、張丁財主任等研議結論如下： (1) 本校依校園環境現況，以成立校一級單位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組織架構為宜。 (2)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經研議，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 3 組執行相關業務，兼任人員 4 人、專任人員 4 人，人事費用每年粗估約 250 萬元。本校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議題審議機制，將整合原設置之「污染防治委員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3)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正以書面送本案與會老師審查，將修正後送主管會報討論。</p>	<p>繼續追蹤</p>

【第六案】(97.2.13 第 650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工學院提議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案</p>	<p>※97.2.13 決議：</p> <p>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p> <p>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p> <p>※97.2.27 追蹤結果：</p> <p>本案列入追蹤，約3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p> <p>工學院：</p> <p>* 已於2月21日召開『成立籌備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p> <p>* 翁教授已於97.5.21第656次主管會報簡報籌設概況。結論為：「能源科技研究之重要性無庸置疑。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更積極規劃及延攬好人才，儘量提高成大團隊的能見度，積極爭取參與國家能源政策之規劃及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之資源。籌備處之經費需求，請以簽呈專案簽請補助。」</p> <p>* 翁教授已致函各領域召集人，請他們就各自領域收集資料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座談會，整合研究方向，提出擬研究之題目。</p> <p>* 將於六月中、下旬召開各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整合出幾個研發課題後，撰寫計畫書，擇期向相關單位提出。</p> <p>* 俟整合意見後，就籌備處之經費需求，於七月中簽請校方補助。</p> <p>*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已進行運作。翁鴻山教授已於8/12循行政程序提經費需求，簽送校方申請補助。</p> <p>※97.8.27 追蹤決議：</p> <p>請工學院吳院長於下次追蹤時，說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運作現況，學校將視需要從旁協助。</p>	<p>工學院：</p> <p>1.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已開始運作。翁鴻山教授於97.8.12循行政程序提出經費需求，簽請校方補助。校長已於9/16核定先補助設備費、人事費與業務費共160萬元。已開始購置辦公室設備，申請架設網路與電話線。</p> <p>2. 該籌備處為整合研究，於7月上旬開始徵求研究計畫。截至9月底共收到七件，正進行整合的工作。</p> <p>3. 該籌備處為配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爭取研究經費，正與該計畫能源技術組召集人吳文騰院長密切配合，擬定現階段的研究項目。</p> <p>4. 此外，該籌備處正與經濟部能源局及工研院能環所和材化所洽談合作事宜。</p> <p>5. 目前籌備處的行政工作，是由航太系趙怡欽教授聘用的研究助理義務協助。又機械系林大惠教授與化工系張嘉修教授同意請他們約聘的二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籌備處科技方面的工作。</p>	<p>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持續積極運作，俟有相當規模與成果後，再考量是否正式成立事宜。本案暫時解除列管。</p>

【第七案】(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	<p>※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p> <p>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第一階段報名活動於6月29日截止。將於7月初評選。 *校區命名報名已截止，網站相關設計將於8月底完成，9月1日開始投票，至10月31日截止。預計選出各校區最佳命名2~3個，送交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p>藝術中心： 已於10月初開始上網公開投票，將於10月31日截止。預計選出各校區最佳命名2~3個，送交學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p>	繼續追蹤

【第八案】(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學生餐廳經營管理事宜	<p>※97.6.18 決議：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 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7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 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 *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97.7.21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 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p>	<p>學務處： 為利餐廳之經營管理順利運作，本處已於97.8.7成立宿舍餐廳籌備小組，已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二次。目前已擬妥宿舍餐廳未來營運方向及飲食意願問卷進行網路調查，擬於完成調查問卷分析報告後再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p> <p>總務處： 依97.7.21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第九案】(97.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自強校區 科技大樓 實驗室廢 棄物排放 改善案</p>	<p>※97.7.16 決議： 請總務長召集微奈米中心、材料系等相關人員，就科技大樓實驗室廢棄物污染問題討論整修改善方案，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經費可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支應。</p> <p>總務處： 本校科技大樓疑似污染改善會議已於 97.8.19 上午 9 時由總務長召集開會，檢附相關出席人員及現況工作改善報告供參。</p>	<p>總務處： 本校科技大樓改善措施於 97.9.15 開學前改善排氣處理設施完成，並於 97.9.24 進行噪音值監測，台南市環保局稽查組於 97.9.22 進行夜間監測噪音值為 58.5db，依法規夜間管制標準為 50db，本校為釐清噪音值測定環境背景值，已協調科技大樓、台南市環保局、住戶委員會，於 97.10.8 零時至 97.10.9 零時，作 24 小時連續監測（含排氣），科技大樓必須停止供電 24 小時，監測點設 5 個點：科技大樓 1 個點、周界住戶 4 個點（長榮住宅 1 個點、學儒社區 2 個點、航太宿舍 1 個點），供電後不作預先通知，再行連續監測 24 小時，經監測後測定值如須改善部分，再經改善完成後，彙整所有資料擇期由總務長召開住戶公聽會。</p>	<p>繼續追蹤</p>

捐贈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鄭崇華先生（以下簡稱丙方）為促進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三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由丙方進行捐贈以利甲、乙雙方之研發合作計畫：

- 第一條 丙方同意以資金協助甲方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內研發大樓之興建（以下簡稱研發大樓）。研發大樓座落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內台南縣新市鄉新科段 75 地號土地上。甲方同意將研發大樓命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台達大樓」，並在大樓入口處，以可清楚辨讀之文字標示標明「台達大樓」之字樣。
- 第二條 就研發大樓之興建，丙方同意捐贈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整，其中新台幣 2 億 4,000 萬元整作為甲方興建研發大樓之工程款；另外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則作為甲方研究經費。研發大樓實際興建費用超出丙方捐贈部分，由甲方另行籌措之。研發大樓實際興建費用低於丙方捐贈部分，應納入附件三研發合作協議書第三條所述之專帳。
- 第三條 前條約定之捐款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由丙方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撥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附件一)。甲方同意提供丙方相關捐贈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研發大樓由甲方負責建築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等興建工程相關事宜(附件二)，與乙、丙方無涉。
- 第五條 甲丙雙方於研發大樓水電工程完工後 2 個月內，共同籌辦捐贈記者會。記者會時間、形式與地點由雙方共同討論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興建工程完工後應於研發大樓正面設立丙方贊助興建之碑石。該碑石之材質、文字、尺寸及位置等，由甲丙雙方共同商定。
- 第七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產學合作，同意於研發大樓設立成大／台達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聯合研發中心），從事有利雙方之研究計畫。研發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及細節，由三方另訂研發合作協議書(附件三)規範之。
- 第八條 研發大樓部分空間供聯合研究中心使用，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聯合研究中心內配置專屬空間，其場地使用之規約，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之。
-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 3 份，由甲乙丙三方分別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條 本合約暨有關本合約之相關事務及內容，除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公開者外，不得任意對外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紛爭，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附件一 甲方帳戶資料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台達大樓構想圖

附件三 研發合作協議書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乙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鄭崇華

丙方：鄭崇華 先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鄭崇華先生（以下簡稱丙方）為結合三方之優勢以開創世界級研究與教學為目標，依據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之「捐贈合約」由甲方及乙方進行研發上之合作，共同設立「成大／台達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聯合研發中心），並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三方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宗旨

本協議書簽訂之目的在結合產業界與學術界的雙方優勢，共同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具產業價值之科技技術，同時提供學校師生了解產業脈動的機會。

第二條 合作期間及經費來源

甲乙雙方研發合作，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

第一年所需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由甲方籌措之，其中 1,000 萬元由丙方依捐贈合約所捐助款項(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整)內支應。

第二年起，甲乙雙方每年各提供至少新台幣 1,000 萬元，作為研發合作經費之用。

第三條 管理專帳之設立

三方同意合作經費應由甲方以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方式設立專帳管理，作為研發合作之用。

第四條 合作模式

一、三方同意

(一) 捐建之大樓部分空間供聯合研發中心使用，乙方如配置專屬空間，所需場地使用約定，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之。

(二) 於民國 97 年 月 日前成立諮詢委員會。

(三) 聯合研發中心採購之軟、硬體設備之使用由三方共享。

(四) 由甲、乙雙方針對每一研究計畫另訂「研究計畫委託合約」。

二、甲方同意：

(一) 與乙方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合作，並提供儀器設備供聯合研發中心使用。

(二) 提供聯合研發中心使用空間。

(三) 無償提供甲方圖書館 10 枚借書證予乙方，協助乙方依甲方規定使用研發共用設施。

(四) 允許乙方人員至甲方進修乙方所需之相關課程。

三、為共同培養優秀研發人才，甲方同意每年提供兩次特別推薦之研究生學生名單予乙方參考。如所推薦之研究生符合乙方內部選用規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推薦之研究生至乙方實習。

第五條 聯合研發中心之設置及管理

聯合研發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助理若干人，負責中心合作計畫之進度掌控、日常庶務管理、研究計畫書內未核定之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採購之審核與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聯合研發中心得聘用專任執行秘書乙名，進行中心相關事宜之處

理。

前項主任由甲方校長派任之，副主任由乙方指派，任期兩年，得連任之。聯合研發中心相關人員可支領之報酬，由諮詢委員會決議之。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之設立

諮詢委員會由委員 7 人組成，其中甲方人員 4 位，乙方人員 3 位，委員會成員由甲方及乙方分別選派，並報請甲方校長聘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甲方及乙方得隨時更換委員，無須他方同意，但須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之職權

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專帳之監督。
- 二、審核除研究計畫已核定外，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之單件軟硬體設備採購。
- 三、研發合作計畫之審查。
- 四、聯合研發中心運作之相關事宜及決議。
- 五、審核書面年度報告。
- 六、對聯合研發中心提供空間、設備使用之建議。
- 七、每年定期審核經雙方共同協商後提出與乙方產業相關之合作計畫，經核定後由甲方負責整合各項資源執行。

第八條 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諮詢委員會議應每季至少召開乙次，以指導聯合研發中心方向及業務。兩次會議之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會議由聯合研發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條 合作經費之用途

合作經費之用途限於

- 一、聯合研發中心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維護。
- 二、研發合作計畫之執行經費。
- 三、聯合研發中心之日常庶務開銷。

第十條 研究主題

研發中心之研究主題，以符合甲乙雙方共同需要為原則，包括以下項目：

- 一、新能源開發、儲能、節能及其管理之相關科技。
- 二、環境保護科技。
- 三、電力電子、電源供應器相關科技。
- 四、電動車輛。
- 五、影像、資訊、網路、多媒體及顯示器之相關科技。
- 六、醫療相關科技。
- 七、其他與以上相關之材料、製程與設備科技。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三方同意依本協議書所設立之聯合研發中心，其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之。因個案情形不同，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另行依照個案之個別技術貢獻程度、參與程度、出資比例等因素約定共有比例，約定不成時，以各 50 % 共有之。甲乙雙方於個別合作計畫開始前，已擁有與該計畫相關之申請中或已獲得

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仍歸屬該方所有。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三方對於本協議書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但若該機密資料已公開（非因甲乙雙方或其人員之洩露），則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儀器設備使用規則

乙方進駐捐建之大樓從事研發工作之人員得經儀器管理者同意，依計畫使用合作經費購買之各種儀器設備進行實驗。乙方對進駐研發大樓辦公之乙方人員應善盡管理之責，並遵守聯合研發中心之規則與甲方之規定。

前項相關設備、設施使用規範由諮詢委員會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解釋及修正

本協議書之解釋應配合上述「國立成功大學台達大樓」之捐贈合約為之。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由三方本於誠信原則另行協議，如有修正之必要，應由三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及終止

本協議書之生效日期同捐贈合約之生效日期。

本協議書簽訂後，如有重大情事變更，得經三方協議終止之。

第十六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就本協議書事項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甲方乙份、乙方乙份、丙方乙份，各持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校 長：賴明詔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乙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崇華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丙 方：鄭崇華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委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下同)___年___月___日所簽訂之「國立成功大學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參見附件一)第四條「合作模式」之規定,由丙方擔任計畫主持人,進行與乙方產業發展有關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參見附件二),三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並依照本合約及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進行研究:

第一條 締約依據

本合約係依合作協議書第四條所訂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合約所謂定義之用語或文字如有未全之處,應依合作協議書就該用語或文字所作之定義及解釋為準。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

丙方應依合作協議書所成立諮詢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主持計畫,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管理本計畫之進行。丙方不得將其監督管理之責任委由他人進行。

第四條 計畫執行

- 一、丙方於執行本計畫時,應同時兼顧甲方與乙方之權益。
- 二、諮詢委員會於進行本計畫前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方向、主要內容及開發時程,並應作成書面決議,以為丙方進行本計畫之依據。
- 三、丙方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進行本計畫,並應依諮詢委員會之要求,於時限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到場說明或其他合理方式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計畫之諮詢講解。
- 四、於本計畫開始進行後,諮詢委員會應於其定期召開之會議,聽取丙方之研究進度簡報,並得提出書面之研討修正意見。諮詢委員會如有正當理由,亦得以臨時會之方式為之。甲方應確保丙方配合諮詢委員會之通知提出研究進度簡報,並依照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進行研討及修正。
- 五、因本計畫之執行而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其他設備(以下簡稱採購標的),依甲方相關規定採購之;惟單件額度高於新台幣 20 萬元者,由丙方提出書面申請,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採購標的均應放置於甲乙雙方同意之位置,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由丙方負擔管理義務。非經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將採購標的移至其他處所。

第五條 計畫變更、暫停、終止

- 一、任一方如欲變更本計畫,應先經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決議內容需載於書面會議紀錄。
- 二、計畫開始進行後,任一方如有變更本計畫內容之必要,應主動告知諮詢委員會,並請求聯合研發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作成同意變更本計畫之決議後,始得變更。丙方應於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

- 三、本計畫如客觀上因故無法繼續進行，丙方應儘速請求研發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由諮詢委員會決議是否另行選任其他計畫主持人續行計畫，抑或暫時停止計畫。停止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視同終止本合約。
- 四、任一方欲終止計畫者，應經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終止。自本計畫終止日起即視同終止本合約。
- 五、諮詢委員會如發現有本條第三項所述之情事，而丙方未請求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時，諮詢委員會得主動就相關事項作成決議。

第六條 計畫時程

- 一、本合約（本計畫）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簽署日起算，期滿自動終止。甲方與丙方應共同提出本計畫之總報告予諮詢委員會。如諮詢委員會認為有延長或繼續進行之必要，應作成決議後，另行簽訂書面協議。
- 二、丙方如於到期日前完成本計畫，應即時告知諮詢委員會，並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 三、丙方如發現不能依期限完成本計畫，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得決議延長執行期間。如經諮詢委員會決議終止本計畫，丙方應於三十日內，依諮詢委員會議（或臨時會）決議，向聯合研發中心繳回剩餘之研發經費。

第七條 研究費用

- 一、本合約及本計畫之研究費用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前項費用非經提出諮詢委員會議審議及取得其書面同意，不得追加。
- 三、丙方應於諮詢委員會定期簡報同時，提出研究費用收支明細供諮詢委員會審閱。

第八條 付款辦法

丙方依甲方之會計科目相關請領辦法請領支用。乙方就本計畫之研發費用，對丙方或其所聘用之人員不另負其他法律上責任。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特定技術及產品（以下統稱技術成果）之申請中，或已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由甲方及乙方共有。除另有約定外，共有比例為各50%。關於甲方與丙方權利歸屬，則依甲方相關規定或合約決定之。計畫終止或屆期後任何一方因本計畫衍生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亦同。
- 二、丙方得就本計畫技術成果因學術目的發表論文，但應感謝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補助。丙方於發表論文前應得到乙方同意。若本計畫技術成果客觀上有申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可能性，丙方應與乙方人員確認論文發表不影響所可能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並於提出論文發表申請文件前，取得乙方之同意。
- 三、丙方於研發過程中，不得以故意或過失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丙方發現或知悉任何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而與本計畫相關者，丙方計畫主持人應立即停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諮詢委員會。
- 四、甲乙雙方同意依據本條第一款規定共有智慧財產權，其專利（包含國內外）應由甲乙雙方共同申請，亦即申請人雙方為專利共有人，而實際執行申請專利如委請事務所撰稿與代理及相關服務、官方申請答辯以及專利權維護、領證、繳交年費等相關程序則由甲、乙雙方依上述比例為之。每筆費用的產生先由乙方先行支付全額後、乙方再逐筆以開立二聯式發票方式向甲方請款，請款金額依各筆全額費用之分擔比例支付及需附費用支出之影印本，並應由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日起兩個月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之方式支付予乙方。

- 五、甲乙一方放棄或怠於支付前款任何費用，則其權利完全歸屬於他方所有，且往後費用亦應由另一方完全負擔。放棄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送達他方。
- 六、本條所規定之事項與合作協議書有所牴觸時，合作協議書所規定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合作協議書之規定。

第十條 侵權時之協助義務

乙方因使用、實施、重製本技術成果，或製造、組裝，或販賣因使用實施本技術成果所產生之產品，致侵害或可能侵害第三者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致乙方或第三者發生任何損害時，甲方、丙方及其研究人員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配合相關法律程序之進行，以協助乙方完全解決之。

第十一條 行政及一般民刑事責任

在研發階段由丙方所主導之研究計畫，於履行本契約所進行之一切實驗、計畫或活動，應遵守一切安全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標準，如因此造成第三人死傷或財產損失所致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民、刑事責任)，概由丙方負責，與乙方無涉。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何一方(以下簡稱收受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以下簡稱揭露方)註明為「機密」或類似文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或揭露方於口頭揭露時，表示該口頭揭露之資訊為「機密」，並於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補載為「機密」或類似文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時，收受方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擅自使用、洩漏或交付於第三人。
- 二、非經另兩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依本契約所研發之技術內容、綱要、訊息或其他類此性質之方式，為洩漏、傳遞、公告、散佈、郵寄或以其他類此形式之行為，供第三人持有、占有、留置、知悉、利用、進行還原工程，擅自為自己利益使用，或為其他不利於任何一方之作為或不作為。
- 三、丙方應就本計畫之研發內容，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

第十三條 違約責任

- 一、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保密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依各該約行而致違約時，無過失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本契約。依本款規定解除本契約者，不影響無過失之他方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二、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之保密規定者，應對無過失之他方，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以本計畫研究總額為上限。如有二或二以上之違約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修改轉讓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由三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本契約或其衍生之權利，非經另外兩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與任何人，其轉讓行為無效。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均構成本合約之完整合意。除捐贈合約及合作協議書外，本合約生效前，任何協議或口頭約定而未記載於本合約及附件之事項，對任一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共計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持乙份為憑。

附件：

附件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合作協議書

附件二 計畫書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用印)

代表人 校長 賴明詔(用印)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

乙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印）

法定代理人：鄭崇華（用印）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6 號

丙方：計畫主持人 教授(用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0.08 第 6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中英文網頁內容,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首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為核定本校中英文網頁管理流程、相關規範及其他重要應辦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等人擔任之。
- 四、本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內容規劃小組:本校首頁主網站內容規劃、職掌分派及配置異動,推動各單位網頁內容定期更新。
 - (二)翻譯小組:負責中文網頁內容翻譯成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及現有英文網頁內容潤飾。
 - (三)技術小組:負責將內容規劃小組所交付之首頁內容、項目建置成網頁,並建置管理平臺供各項目負責人員及各單位網頁維護人員使用。
- 五、本會工作小組,由下列各單位代表組成之:
 - (一)內容規劃小組:由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研究總中心、校友聯絡中心代表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等單位。
 - (二)翻譯小組:語言中心外文組老師。
 - (三)技術小組:由工業設計學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作業組及校務資訊組等單位。
- 六、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檢討現行本校首頁是否須異動,各單位網頁是否須增加內容等,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